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年5月23日公告的有关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筹划股权转让的事宜,根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进一步了解,张维仰先生正在与某大型国有企业商谈合作事宜,该国有企业拟通过受让张维仰先生的部分股票以及认购本公司增发的A股股票等方式成为本公司股东。前述事项的实施可能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且需要履行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尚需一定时间。鉴于前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自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起继续停牌。本公司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鉴于该重大事项不影响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经本公司申请,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东江 01,债券代码:112217)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